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二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雪浪环境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雪浪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苏基金、第三方基金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72%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72%股权
标的公司、长盈环保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实际业绩	指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承诺业绩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 股权。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6 个月至 30 个月内，雪浪环境需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20% 股权。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新苏基金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新苏基金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雪浪环境行使。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沈祖达	邹慧敏	徐雪平	沈琴
雪浪环境	14,962.80	10,685.60	8,554.40	4,277.20
新苏基金	5,757.20	4,114.40	3,285.60	1,642.80
<b>合计</b>	<b>20,720.00</b>	<b>14,800.00</b>	<b>11,840.00</b>	<b>5,920.00</b>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 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 股权。

#### 2、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 第二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 第三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 第四期转让价款**

在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等相关事宜。同日，其他股东蒋小平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新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已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20年6月18日，雪浪环境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 **(三)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7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盈环保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702110580的《营业执照》，长盈环保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2、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雪浪环境、新苏基金已履行第一期、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 **3、相关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盈环保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长盈环保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浪环境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成。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主要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平及许惠芬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p>

		<p>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及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情况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自雪浪环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p>

		<p>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本承诺人作为雪浪环境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p>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伤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p>

		任保证。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雪浪环境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情况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为达成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质押给雪浪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转换权及优先购买</p>

		<p>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本承诺人承诺上述情况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p>7、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雪浪环境及/或长盈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p>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的股权,与雪浪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雪浪环境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雪浪环境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p>

		<p>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任职等事宜	<p>1、本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p>
	关于竞业禁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亦</p>

		<p>不会投资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项目或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雪浪环境，由雪浪环境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雪浪环境；</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业务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雪浪环境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或由雪浪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 (三)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长盈环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p>1、本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p>



		<p>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未办理登记手续房屋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6、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8、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文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0、本公司不存在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仲裁案件以外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1、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12、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长盈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p>

		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四) 其他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新苏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 证专字[2022]第 0153 号”《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华会计师认为，《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长盈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长盈环保净利润 <sup>注</sup>	8,710.00	10,072.67	1,362.67

注：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是指长盈环保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长盈环保 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 115.64%，业绩补偿承诺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2021年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 1、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客户为中心，严抓生产，狠抓服务，构建了覆盖投标、生产、售后等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为快速了解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加之多年来形成的品牌及技术优势，2021年，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2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21.27%，公司灰渣处理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2.2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33.47%，其中，顺利中标并成功签约的安定循环经济园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850t/d 烟气处理系统设备项目为截至目前北京市单体最大的项目，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客户对雪浪环境的认可，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地位。

近年来，公司所处垃圾焚烧及钢铁冶金行业面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补贴退坡等压力使得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所面临的竞争逐步加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领域地位的同时，积极探索了向多领域废气治理场景的应用转型，目前，已实现了 VOC 领域的零突破，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

#### 2、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近年来，公司危废处置设备业务与危废处置运营业务相互促进，很好的形成了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因

素影响，公司所处危废处置领域竞争激烈，但公司危废处置板块子公司通过为客户延伸增值服务、对客户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客户认可度，从而增强了业务开发能力。2021年，公司废物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77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8.63%。

## （二）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2,493,846.22元，较去年同期上涨了2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845,646.3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6.30%。2021年，长盈环保经营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2.67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15.6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长盈环保2021年度盈利水平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规模。本次重组完成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与实际发展状况无重大差异。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2021年度，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全面、有效地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大现金购买资产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雪浪环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雪浪环境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工作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